附件

恩平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

加强废弃物循环利用是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的重要举措。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江门市委“1+6+3”工作安排，紧扣“百千万工程”和市委、市政府“四项工作”“融湾建设”“五城共建”工作目标，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行动方案》（粤办函〔2024〕4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24〕9号）工作要求，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制定如下行动方案。

一、主要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系统谋划、协同推进，分类施策、精准发力，创新驱动、提质增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聚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提升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面加强废弃物精细管理、有效回收、高效利用，加快构建覆盖全面、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厚植高质量发展绿色低碳根基，着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到2027年，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废弃物循环利用取得积极进展。报废汽车年规范回收拆解量1500辆左右，二手车年交易量超1.3万辆，再生材料在资源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回收利用水平不断提高。

到2030年，建立覆盖全市、运转高效、规范有序的废奔物循环利用体系，各类废弃物资源价值得到充分挖掘，再生材料在原材料供给中的占比进一步提升，资源循环利用产业规模、质量显著提高，废弃物循环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强化精准发力，推动精细管理和有效回收

（一）加强工业废弃物精细管理。压实废弃物产生单位主体责任，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推进工业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防范混堆混排。分步分类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实行分级分类整改，督促贮存或处置量大的企业加强资源循环利用。鼓励废弃物产生、利用单位点对点定向合作，推动废弃物在地区内、园区内、厂区内的协同循环利用。完善工业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市科工商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住建局，各镇（街）、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完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全面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工作台账制度，规范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推动处理设施装备提档升级。完善秸秆收储运体系，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加强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渔具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市农业农村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社会源废弃物分类回收。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促进生活垃圾分类网点和废旧物资回收网点“两网融合”。因地制宜完善城乡回收网络，发展“换新+回收”“互联网+循环利用”等新模式，加快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向社区延伸。加强城市园林绿化垃圾回收利用，加快城镇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破损管网等改造修复。完善公共机构办公设备共享共用及回收处理机制。[市科工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注重能力建设，着力提高资源化再利用水平

（四）强化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在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和要求前提下，加强综合利用产品在建筑领域推广应用，畅通生态修复、路基材料等利用消纳渠道。完善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加强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监管。大力推进秸秆离田产业化应用，鼓励开发新材料新产品，提高秸秆饲料、燃料、原料等附加值。（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加强再生资源高效利用。支持一批再生资源精深加工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废弃物循环利用龙头企业。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鼓励企业和科研机构加强技术装备研发，支持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市科工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水利局、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引导二手商品流通交易便利化、规范化。推动发展二手车交易业务，探索培育二手车交易配套服务体系。鼓励“互联网+二手”模式发展，争取抖音、快手等平台对二手商品流通给予流量支持，支持二手车等旧货流通企业通过直播引流，促进二手商品交易。（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培育旧件回收、整机再制造、关键件配套、再制造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产业链。加强旧件损伤检测与残余寿命评估、质量性能检测及智能运行监测、先进表面工程与增材制造成形等技术研发应用，提高再制造全过程溯源追踪的信息化水平和设备安全性能。探索在光伏等新兴领域开展高端装备再制造业务。（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推进废弃物能源化利用。有序推进厨余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提升废弃油脂等厨余垃圾能源化、资源化利用水平。因地制宜推进农林生物质能源化开发利用，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市城管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发展资源循环型生产模式。推进企业内、园区内、产业间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工业余压余热和废气废液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和结果应用。深入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积极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常态化推进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工作。推行种养结合、农牧结合，推广畜禽、鱼、粮、菜、果、茶协同发展模式。（市科工商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镇（街）、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坚持分类施策，加强重点废弃物循环利用

（十）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体系，推动具备动力电池回收条件的回收企业加快发展。引导废旧动力电池综合利用企业规范发展，促进资源化、规模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质量认证，开展清理废旧动力电池“作坊式回收”联合专项检查行动。（市科工商务局、市公安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加强低值可回收物循环利用。支持将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利用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鼓励再生资源回收企业积极承接相关服务。（市科工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新型产业废弃物循环利用。建立健全光伏发电企业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鼓励光伏设备生产制造、发电、运营、回收、利用企业建立长效合作机制，畅通回收和循环利用渠道。推进通信基站等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废弃物循环利用。加强新型电器电子废弃物管理，严格落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等环境管理配套政策。（市科工商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发展改革局、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出龙头带动，引导产业集聚化规范化发展

（十三）推动产业集聚发展。高水平建设现代化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搬迁改造项目向园区集聚。引导现有生活垃圾处理企业或园区利用现有场地资源，构建废弃物精细化回收、精细化分拣、高水平循环利用产业链条。（市科工商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自然资源局、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加快培育行业骨干企业。围绕循环利用全产业链，培育一批技术装备先进、管理运营规范、创新能力突出、规模效益良好、引领带动力强的行业骨干企业。推动废弃物回收、循环利用、再制造、二手商品经销等企业升规纳统，积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市科工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局、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引导行业规范化发展。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机动车、废旧动力电池等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企业规范管理。强化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化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一码到底”全流程环境监管，实现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依法查处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加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管理，依法打击再生资源回收、二手商品交易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市科工商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完善政策机制，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

（十六）完善财税金融支持政策。加强上级和地方资金统筹协同，发挥财政资金引领带动作用。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重点项目建设，用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工作。严格落实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二手车销售等税收优惠政策，用好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积极落实国家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政策。加强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对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支持力度。（市财政局、市府办、市发展改革局、市科工商务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恩平市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完善用地保障机制。统筹区域内社会源废弃物分类收集、中转贮存等设施建设，将其纳入环境基础设施或公共基础设施范围，保障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合理用地需求。鼓励因地制宜在工业园区预留一定比例土地，专项用于支持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建设。结合镇级工业集聚区改造升级、工业上楼等，积极探索废弃物循环利用产业节约集约用地新模式。（市自然资源局、市科工商务局、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市发展改革局、各镇<街>、恩平工业园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路权政策机制。完善废弃物回收车辆上路管理制度。引导废弃物循环利用企业对负责收购和运输的车辆实行统一登记、统一标识、统一管理，合理划定废弃物回收专用临停车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完善再生材料和产品推广应用机制。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鼓励国有企业依法依规采购绿色产品。引导电器电子产品等生产企业提高再生材料使用比例。鼓励企业将再生材料应用情况纳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范围。（市科工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资产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细化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营造良好氛围，确保各项政策举措、重点任务落地见效。市发展改革局要强化统筹协调。重大事项及时请示报告。